

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安医管委〔2021〕5号

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的通知

县医管委各成员单位，县医院总院、县中医院总院：

《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》经县医管委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

一、政府办医权责清单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责任事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明确办医 管理责任	县医管委统筹负责总院的建设规划、保障投入、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督等重大事项，制定总院领导班子成员选拔、任免原则和程序，完善总院的组建方案和日常议事决策机制，批准总院内统筹使用资产的核算、调配和使用规则。负责审议公立医院章程。	县医管办	县医管委成员单位
2		逐步增加医疗卫生事业的财政经费投入，确保投入规模不减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。	县财政局	县卫健局
3		指导总院加强成员单位党建工作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	县卫健局	
4		实行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，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。在保持各单位编制数、人员性质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公开招聘、人员流动、职称聘任等工作由牵头机构牵头，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	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	

24		<p>可统筹安排内部人员使用管理，允许基层人员到县级医院进修培训，但五年内不得超过12个月（职称晋升需要的除外）；要优先保障基层医务人员下沉基层，坚决避免县级医疗机构虹吸基层医务人员。</p>	县医院、县中医院	总医院各单位
25	<p>实施总医院内部分级管理制度。</p>	<p>实行“一归口、三下放”，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事、业务、经费等事权下放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，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事管理权、分院和各成员单位职责，总院（分院）院长承担牵头抓总、督促落实。</p>	县医院、县中医院	总医院各单位
三、外部监管权责清单				
26	<p>强化全程监管</p>	<p>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全行业事中、事后监管。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，转变监管理念、体制和方式，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审批、事中监管、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，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监管、法律、经济和信用监管转变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。</p>	县卫健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等行政部门	
27		<p>加强对总院资源垄断、不正当竞争、违规转诊、违规转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处理总院与分院之间、总院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严肃查处总院资源垄断、不正当竞争、违规转诊、违规转行等违规行为。</p>	县卫健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等行政部门	其他相关部门
28		<p>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疾病防控、卫生应急、医疗质量与安全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医德医风建设、器械质量等考核监督。</p>	县卫健局	
29	<p>强化行业监管</p>	<p>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。</p>	县医保分局	其他相关部门

30	人事管理 监管	执行人事编制、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、进修培训、职称考试、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目核准备案制度；对总医院人事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。	县卫健局	县委编办、 县委人才办 、人社局
31	开展绩效评价与管 理	对总医院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、医院等级评审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。	县医管办	县医管委成 员单位
32	建立良性 竞争机制	总医院与总医院之间、总医院与成员单位、总医院与未加入总医院的医疗机构之间既分工又合作，可以跨网格提供服务，保障患者就医自主选择权利，不得影响网内、患者就医自主选择权利。	县卫健局	县医院总医院 、县中医院 总医院
四、医院发展工作清单				
33		行政上，承担总医院日常工作。制定发展工作清单，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职责和发展定位，制定各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清单，推动医疗机构资源共享、预防、治疗、管理相结合；促进整体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建立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医疗资源下沉，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。	县医院总医院、 县中医院总 院	总院各成 员 单 位
34	牵头机构 职责	技术上，构建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，为县域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健康管理、预防、治疗、管理相结合；“双管齐下”，既抓常见病、多发病、轻症，又抓危重症、疑难杂症、慢性病、老年病、康复、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；“双管齐下”，既抓常见病、多发病、轻症，又抓危重症、疑难杂症、慢性病、老年病、康复、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；“双管齐下”，既抓常见病、多发病、轻症，又抓危重症、疑难杂症、慢性病、老年病、康复、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。	县医院总医院、 县中医院总 院	总院各成 员 单 位

35	乡镇卫生院职责	承担区域内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和急危重症治疗和急危重症转诊等公共卫生服务，承接上级医院转诊的恢复期、稳定期患者的继续治疗和康复；承担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，对村卫生所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。	县中医院、县中医院总医院、县中医院总医院	总医院各单位
36	村卫生所职责	负责做好农村常见病、多发病的一般诊治、急危重症病人的初级救护、及时转诊、家庭康复指导和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	县中医院、县中医院总医院	总医院各单位
37	县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职责	县医院、县中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要充分发挥设施、设备、人才等优势，承担“三大平台、‘六+N’中心”建设任务，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，为县域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服务。县医院建设医学影像、临床检验、心电图诊断、病理诊断、消毒供应、远程会诊、慢病管理、120空地急救等医疗技术服务中心；县中医院建设中药代煎中心。	县医院、县中医院	县妇幼保健院、县第三医院、县各单位
38		根据医疗发展需求，经县医管委批准适时增设‘六+N’中心的分中心。	县中医院总医院	县卫健局
39	专科联盟职责	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学科及专业优势，针对群众健康危害大、看病就医需求多、重大疾病、重点学科、妇幼健康、精神卫生等专科联盟的经经验做法，推进县内肿瘤、心血管、脑血管、脑血、呼吸、重症医学、传染病等专科联盟建设，开展学术交流、培训、合作与区域内科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。	县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总医院各单位
40		专科联盟牵头单位要制定联盟章程，明确专科联盟组织管理与合作形式；要与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规定各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；每年要将组织管理情况报县卫健局。	县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总医院各单位

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